



九州易学丛刊

周易正义

下

(魏)王弼◎撰
(唐)孔颖达◎疏
余培德◎点校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

周易正义

卷之四

周易正义

卷之四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周易正义/(唐)孔颖达撰;余培德点校.周易注疏/
(魏)王弼,(晋)韩康伯注;(唐)颖达疏.一北
京:九州出版社.2004.4(2010.1重印)

附《周易略例》、《周易音义》

ISBN 978-7-80195-036-9

I. ①周...②周... II. ①孔...②余...③王...
④韩...⑤孔... III. 周易—注释 IV. B22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08681 号

周易正义

作 者 (唐)孔颖达 撰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徐尚定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6 开
印 张 36
字 数 500 千字
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195-036-9
定 价 68.00 元(全二册)

(井)



坎上

巽下

井，改邑不改井，
井，以不变为德者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井”者，物象之名也。古者穿地取水，以瓶引汲，谓之为井。此卦明君子修德养民，有常不变，终始无改，养物不穷，莫过乎井，故以修德之卦取譬名之“井”焉。“改邑不改井”者，以下明“井”有常德，此明“井”体有常，邑虽迁移而“井体”无改，故云“改邑不改井”也。

无丧无得，
德有常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此明井用有常德，终日引汲，未尝言损；终日泉注，未尝言益，故曰“无丧无得”也。

往来井井。
不渝变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此明性常。“井井”，洁静之貌也。往者来者，皆使洁静，不以人有往来，改其洗濯之性，故曰“往来井井”也。

汔至亦未繙井，
已来至而未出井也。

羸其瓶，凶。

井道以已出为功也。几至而覆，与未汲同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此言井道以已出为功也。几至而覆，与未汲同也。汔，几也。几，近也。繙，纆也。虽汲而覆之也。弃其方成，与未汲不异，喻今人行常德，须善始令终。若有初无终，则必致凶咎，故曰“汔至亦未繙井，羸其瓶，凶”。言“亦”者，不必之辞，言不必有如此不克终者。计覆一瓶之水，何足言凶？以喻人之修德不成，又云但取喻



A0423263

人之德行不恒，不能慎终如始，故就人言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巽乎水而上 水，井。

音举上之上。

疏 “《象》曰”至“水井”。

○正义曰：此就二体释“井”之名义。此卦坎为水在上，巽为木在下，又巽为人，以木入于水而又上水，井之象也。

●注“音举上之上”。

○正义曰：嫌读为去声，故音之也。

井养而不穷也，“改邑不改井”，乃以刚中也。

以刚处中，故能定居其所而不变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井养而不穷”者，叹美井德，愈汲愈生，给养于人，无有穷已也。“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刚中也”者，此释井体有常，由于二五也。二五以刚居中，故能定居其所而不改变也。不释“往来”二德者，无丧无得，“往来井井”，皆由以刚居中，更无他义，故不具举《经》文也。

“汔至亦未鼃井”，未有功也。

井以己成为功。

疏 正义曰：水未及用，则井功未成，其犹人德未被物，亦是功德未就也。

“羸其瓶”，是以凶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汲水未出而覆，喻修德未成而止，所以致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劳民劝相。

“木上有水”，井之象也。上水以养，养而不穷者也。相犹助也。可以劳民劝助，莫若养而不穷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木上有水”，则是上水之象，所以为井。“君子以劳民劝相”者，劳谓劳资，相犹助也。井之为义，汲养而不穷，君子以劳来之恩，勤恤民隐，劝助百姓，使有成功，则此养而不穷也。

初六：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。

最在井底，上又无应，沉滞滓秽，故曰“井泥不食”也。井泥而不可食，则是久井不见渫治者也。久井不见渫治，禽所不向，而况人乎？一时所共弃舍也。井者不变之物，居德之地，恒德至贱，

物无取也。

●疏 “初六井泥”至“无禽”。

○正义曰：初六“最处井底，上又无应，沉滞滓秽”，即是井之下泥污，不堪食也，故曰“井泥不食”也。井泥而不可食，即是“久井不见渫治，禽所不向，而况人乎”？故曰“旧井无禽”也。

●注 “井者不变之物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井者不变之物，居德之地”者，《繇》辞称“改邑不改井”，故曰“井者，不变之物，居德”者。《系辞》又云：“井，德之地”，故曰“居德之地”也。《注》言此者，明井既有不变，即是有恒，既居德地，即是用德也。今居穷下，即是恒德至贱，故物无取也，禽之与人，皆共弃舍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泥不食”，下也。“旧井无禽”，时舍也。

●疏 正义曰：“下也”者，以其最在井下，故为井泥也。“时舍也”者，以既非食，禽又不向，即是一时共弃舍也。

九二：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

溪谷出水，从上注下，水常射焉。井之为道，以下给上者也。而无应于上，反下与初，故曰“井谷射鲋”。鲋，谓初也。失井之道，水不上出，而反下注，故曰“瓮敝漏”也。夫处上宜下，处下宜上，井已下矣，而复下注，其道不交，则莫之与也。

●疏 正义曰：“井谷射鲋”者，井之为德，以下汲上。九二上无其应，反下比初，施之于事，正似谷中之水，下注敝鲋，井而似谷，故曰“井谷射鲋”也。鲋谓初也。子夏《传》云：“井中虾蟆，呼为鲋鱼也。”“瓮敝漏”者，井而下注，失井之道，有似瓮敝漏水，水漏下流，故曰“瓮敝漏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谷射鲋”，无与也。

●疏 正义曰：“无与也”者，井既处下，宜应汲上。今反养下，则不与上交，物莫之与，故曰“无与也”。

九三：井渫不食，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并受其福。

渫，不停污之谓也。处下卦之上，复得其位，而应于上，得井之义也。当井之义而不见食，修己全洁而不见用，故“为我心恻”也。为，犹使也。不下注而应上，故“可用汲”也。王明则见照

明，既嘉其行，又钦其用，故曰“王明，并受其福”也。

䷯ “九三井渫不食”至“王明并受其福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井渫不食”者，渫，治去秽污之名也。井被渫治，则清洁可食。九三处下卦之上，异初六“井泥”之时，得位而有应于上，非“射鲋”之象。但井以上出为用，犹在下体，未有成功。功既未成，井虽渫治，未食也，故曰“井渫不食”也。“为我心恻”者，为，犹使也。井渫而不见食，犹人修己全洁而不见用，使我心中恻怆，故曰“为我心恻”也。“可用汲，王明，并受其福”者，不同九二下注而不可汲也，有应于上，是可汲也。井之可汲，犹人可用。若不遇明王，则滞其才用。若遭遇贤主，则申其行能。贤主既嘉其行，又钦其用，故曰“可用汲，王明，并受其福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渫不食”，行恻也。

行感于诚，故曰“恻也”。

求“王明”，受福也。

六四：井甃，无咎。

得位而无应，自守而不能给上，可以修井之坏，补过而已。

䷯ 正义曰：“六四，井甃无咎”者。案：子夏《传》曰：“甃亦治也，以砖垒井，修井之坏，谓之为甃。”六四得位而无应，自守而已，不能给上，可以修井崩坏。施之于人，可以修德补过，故曰“井甃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井甃无咎”，修井也。

䷯ 正义曰：“修井”者，但可修井之坏，未可上给养人也。

九五：井冽寒泉，食。

冽，洁也。居中得正，体刚不挠，不食不义，中正高洁，故“井冽寒泉”，然后乃“食”也。

䷯ 正义曰：余爻不当贵位，但修德以待用。九五为卦之主，择人而用之。冽，洁也。九五居中得正，而体刚直。既体刚直，则不食污秽，必须井洁而寒泉，然后乃食。以言刚正之主，不纳非贤，必须行洁才高，而后乃用，故曰“井冽寒泉，食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寒泉”之食，中正也。

䷯ 正义曰：以“中正”者，若非居中得正，则任用非贤，不能要待寒泉，然后乃食也。必言“寒泉”者，清而冷者，水之本

性，遇物然后浊而温，故言寒泉以表洁也。

上六：井收。勿幕有孚，元吉。

处井上极，水已出井，井功大成，在此爻矣，故曰“井收”也。群下仰之以济，渊泉由之以通者也。幕犹覆也。不擅其有，不私其利，则物归之，往无穷矣，故曰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收，式胄反。凡物可收成者，则谓之收，如五谷之有收也。上六，处井之极，“水已出井，井功大成”者也，故曰“井收”也。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者，幕，覆也。井功已成，若能不擅其美，不专其利，不自掩覆，与众共之，则为物所归，信能致其大功，而获元吉，故曰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元吉”在上，大成也。

疏 正义曰：上六所以能获“元吉”者，只为居“井”之上，井功大成者也。

(革)



革，巳日乃孚，元亨利贞，悔亡。

夫民可与习常，难与适变；可与乐成，难与虑始。故革之为道，即日不孚，“巳日乃孚”也。孚，然后乃得“元亨利贞，悔亡”也。巳日而不孚，革不当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变动者也。革而当，其悔乃亡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革”者，改变之名也。此卦明改制革命，故名“革”也。“巳日乃孚”者，夫民情“可与习常，难与适变，可与乐成，难与虑始”。故革命之初，人未信服，所以“即日不孚，巳日乃孚”也。“元亨利贞悔亡”者，为革而民信之，然后乃得大通而利正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变动，革之为义，变动者也。革若不当，则悔吝交及，如能大通利贞，则革道当矣。为革而当，乃得亡其悔吝，故曰“元亨，利贞，悔亡”。

《象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“革”。

凡不合，然后乃变生，变之所生，生于不合者也。故取不合之象以为“革”也。“息”者，生变之谓也，火欲上而泽欲下，水火相战，而后生变者也。“二女同居”，而有水火之性，近而不相得也。

疏 “《象》曰”至“其志不相得曰革”。

○正义曰：此就二体释卦名也。水火相息，先就二象明革。息，生也。火本干燥，泽本润湿，燥湿殊性，不可共处。若其共处，必相侵克。既相侵克，其变乃生，变生则本性改矣。水热而成汤，火灭而气冷，是谓“革”也。“二女同居”者，此就人事明“革”也。中、少二女而成一卦，此虽形同而志革也。一男一女，乃相感应，二女虽复同居，其志终不相得。志不相得，则变必生。

矣，所以为“革”。

“已日乃孚”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说，大亨以正，革而当，其悔乃亡。

夫所以得革而信者，“文明以说”也。“文明以说”，履正而行，以斯为革，应大顺民，大亨以正者也。革而大亨以正，非当如何？

疏 “已日乃孚”至“其悔乃亡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已日乃孚，革而信”者，释“革”之为义，革初未孚，已日乃信也。“文明以说”者，此举二体上释“革而信”，下释四德也。能思文明之德以说于人，所以革命而为民所信也。“大亨以正”者，民既说文明之德而从之，所以大通而利正也。“革而当，其悔乃亡”者，为革若合于大通而利正，可谓当矣。革而当理，其悔乃亡消也。

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，革之时大矣哉！

疏 “天地革而四时成”至“大矣哉！”

○正义曰：“天地革而四时成”者，以下广明革义，此先明“天地革”者，天地之道，阴阳升降，温暑凉寒，迭相变革，然后四时之序皆有成也。“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”者，以明人革也。夏桀、殷纣，凶狂无度，天既震怒，人亦叛亡。殷汤、周武，聪明睿智，上顺天命，下应人心，放桀鸣条，诛纣牧野，革其王命，改其恶俗，故曰“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”。计王者相承，改正易服，皆有变革，而独举汤、武者，盖舜、禹禅让，犹或因循，汤、武干戈，极其损益，故取相变甚者，以明人革也。“革之时大矣哉”者，备论革道之广讫，总结叹其大，故曰“大矣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历明时。

历数时会，存乎变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泽中有火，革”者，火在泽中，二性相违，必相改变，故为革象也。“君子以治历明时”者，天时变改，故须历数，所以君子观兹革象，修治历数，以明天时也。

初九：鞏用黄牛之革。

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固夫常中，未能应变者也。此可以守

成，不可以有为也。鞶，固也。黄，中也。牛之革，坚切不可变也。固之所用常中，坚切不肯变也。

疏 正义曰：鞶，固也。黄，中也。牛革，牛皮也。“革”之为义，变改之名，而名皮为革者，以禽兽之皮，皆可“从革”，故以喻焉。皮虽从革之物，然牛皮坚切难变。初九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守夫常中，未能应变，施之于事，有似用牛皮以自固，未肯造次以从变者也，故曰“鞶用黄牛之革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鞶用黄牛”，不可以有为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不可以有为”者，“有为”谓适时之变，有所云为也。既坚忍自固，可以守常，“不可以有为也”。

六二：巳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

阴之为物，不能先唱，顺从者也。不能自革，革巳乃能从之，故曰“巳日乃革之”也。二与五虽有水火殊体之异，同处厥中，阴阳相应，往必合志不忧咎也，是以征吉而无咎。

疏 “六二巳日”至“无咎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巳日乃革之”者，阴道柔弱，每事顺从，不能自革，革巳日乃能从之，故曰“巳日乃革之”。“征吉，无咎”者，与五相应，“同处厥中，阴阳相应，往必合志，不忧咎也”，故曰“征吉，无咎”。二五虽是相应，而水火殊体，嫌有相克之过。故曰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巳日革之”，行有嘉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行有嘉”者，往应见纳，故行有嘉庆也。

九三：征凶，贞厉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己处火极，上卦三爻，虽体水性，皆“从革”者也。自四至上，从命而变，不敢自违，故曰“革言三就”。其言实诚，故曰“有孚”。“革言三就有孚”而犹征之，凶其宜也。

疏 正义曰：九三阳爻刚壮，又居火极，火性炎上，处革之时，欲征之使革。征之非道，则正之危也，故曰“征凶，贞厉”。所以征凶致危者，正以水火相息之物，既处于火极上之三爻，水在火上，皆“从革”者也。“自四至上，从命而变”，不敢有违，则“从革”之言三爻并成就不虚，故曰“革言三就”，其言实诚，故曰“有孚”也。既“革言三就有孚”，“从革”已矣，而犹征之，则凶，

所以“征凶”而“厉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革言三就”，又何之矣。

疏 正义曰：“又何之矣”者，征之本为不从，既“革言三就”，更又何往征伐矣。

九四：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。

初九处下卦之下，九四处上卦之下，故能变也。无应，悔也。与水火相比，能变者也，是以“悔亡”。处水火之际，居会变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于下，信志改命，不失时愿，是以“吉”也，有孚则见信矣。见信以改命，则物安而无违，故曰“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”也。处上体之下，始宣命也。

疏 正义曰：九四与初，同处卦下。初九处下卦之下，革道未成，故未能变。九四处上卦之下，所以能变也。无应，悔也，能变，故“悔亡”也。处水火之际，“居会变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于下”，信彼改命之志，而能从之，合于时愿，所以得吉，故曰“有孚改命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改命”之吉，信志也。

“信志”而行。

疏 正义曰：“信志”者，信下之志而行其命也。

九五：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。

“未占而孚”，合时心也。

疏 正义曰：九五居中处尊，以大人之德为革之主，损益前王，创制立法，有文章之美，焕然可观，有似“虎变”，其文彪炳。则是汤、武革命，广大应人，不劳占决，信德自著，故曰“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人虎变”，其文炳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其文炳”者，义取文章炳著也。

上六：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。

居变之终，变道已成，君子处之，能成其文。小人乐成，则变面以顺上也。

疏 正义曰：上六居革之终，变道已成，君子处之，虽不能同九五革命创制，如虎文之彪炳，然亦润色鸿业，如豹文之蔚缛，故曰“君子豹变”也。“小人革面”者，小人处之，但能变其颜面，

容色顺上而已，故曰“小人革面”也。

征凶，居贞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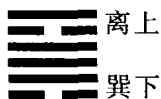
改命创制，变道已成，功成则事损，事损则无为。故居则得正而吉，征则躁扰而凶也。

疏 正义曰：革道已成，宜安静守正，更有所征则凶，居而守正则吉，故曰“征凶，居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君子豹变”，其文蔚也。“小人革面”，顺以从君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其文蔚”者，明其不能大变，故文炳而相映蔚也。“顺以从君”者，明其不能润色立制，但顺而从君也。

(鼎)



离上

巽下

鼎，元吉，亨。

革去故而鼎取新，取新而当其人，易故而法制齐明，吉然后乃亨，故先“元吉”而后“亨”也。鼎者，成变之卦也。革既变矣，则制器立法以成之焉。变而无制，乱可待也。法制应时，然后乃吉；贤愚有别，尊卑有序，然后乃亨，故先“元吉”而后乃“亨”。

疏 正义曰：鼎者，器之名也。自火化之后铸金，而为此器以供烹饪之用，谓之为鼎。亨饪成新，能成新法。然则鼎之为器，且有二义：一有亨饪之用，二有物象之法，故《彖》曰“鼎，象也，明其有法象也”。《杂卦》曰“革去故”而“鼎取新”，明其亨饪有成新之用。此卦明圣人革命，示物法象，惟新其制，有“鼎”之义，“以木巽火”，有“鼎”之象，故名为鼎焉。变故成新，必须当理，故先元吉而后乃亨，故曰“鼎，元吉，亨”也。

《彖》曰：鼎，象也。

法象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明鼎有亨饪成新之法象也。

以木巽火，亨饪也。

“亨饪”，鼎之用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此明上下二象有亨饪之用，此就用释卦名也。

圣人亨，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

亨者，鼎之所为也。“革去故”而鼎成新，故为亨饪调和之器也。去故取新，圣贤不可失也。饪，孰也。天下莫不用之，而圣人用之，乃上以享上帝，而下以“大亨”养圣贤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此明鼎用之美。亨饪所须，不出二种，一供祭祀，二当宾客。若祭祀则天神为大，宾客则圣贤为重，故举其重大，则轻小可知。享帝直言“亨”，养人则言“大亨”者，享帝尚

质，特牲而已，故直言“亨”。圣贤既多，养须饱饫，故“亨”上加“大”字也。

巽而耳目聪明。

圣贤获养，则己不为而成矣。故“巽而耳目聪明”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此明鼎用之益。言圣人既能谦巽大养圣贤，圣贤获养，则忧其事而助于己，明目达聪，不劳己之聪明，则“不为而成矣”。

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元亨。

谓五也。有斯二德，故能成新，而获“大亨”也。

疏 正义曰：此就六五释“元吉亨”，以柔进上行，体已获通，得中应刚，所通者大，故能制法成新，而获“大亨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凝者，严整之貌也。鼎者，取新成变者也。“革去故”而鼎成新。“正位”者，明尊卑之序也。“凝命”者，以成教命之严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木上有火”，即是“以木巽火”，有亨饪之象，所以为鼎也。“君子以正位凝命”者，凝者，严整之貌也。鼎既成新，即须制法。制法之美，莫若上下有序，正尊卑之位，轻而难犯，布严凝之命，故君子象此以“正位凝命”也。

初六：鼎颠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

凡阳为实而阴为虚，鼎之为物，下实而上虚。而今阴在下，则是为覆鼎也，鼎覆则趾倒矣。否谓不善之物也。取妾以为室主，亦“颠趾”之义也。处鼎之初，将在纳新，施颠以出秽，得妾以为子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鼎颠趾”，趾，足也。凡阳为实而阴为虚，鼎之为物，下实而上虚。初六居鼎之始，以阴处下，则是下虚上实，而鼎足倒矣，故曰“鼎颠趾”也。“利出否”者，否者不善之物，鼎之倒趾，失其所利，鼎覆而不失其利，在于泻出否秽之物也，故曰“利出否也”。“得妾以其子，无咎”者，妾者侧媵，非正室也。施之于人，正室虽亡，妾犹不得为室主。妾为室主，亦犹鼎之颠趾，而有咎过。妾若有贤子，则母以子贵，以之继室，则得“无咎”，故曰“得妾以其子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颠趾”，未悖也。

倒以写否，故未悖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未悖也”者，倒趾以出否，未为悖逆也。

“利出否”，以从贵也。

弃秽以纳新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以从贵”者，旧，秽也。新，贵也。弃秽纳新，所以“从贵”也。然是去妾之贱名而为室主，亦从子贵也。

九二：鼎有实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以阳之质，处鼎之中，有实者也。有实之物，不可复加，益之则溢，反伤其实。“我仇”，谓五也。困于乘刚之疾不能就我，则我不溢，得全其吉也。

疏 正义曰：实谓阳也。仇是匹也。即，就也。九二以阳之质，居鼎之中，“有实”者也，故曰“鼎有实”也。有实之物，不可复加也。加之则溢，而伤其实矣。六五我之仇匹，欲来应我，“困于乘刚之疾不能就我，则我不溢”而“全其吉”也，故曰“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有实”，慎所之也。

有实之鼎，不可复有所取。才任已极，不可复有所加。

疏 正义曰：“慎所之”者，之，往也。自此已往，所宜慎之也。

“我仇有疾”，终无尤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终无尤也”者，五既有乘刚之疾，不能加我，则我“终无尤也”。

九三：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。方雨亏悔，终吉。

“鼎”之为义，虚中以待物者也。而三处下体之上，以阳居阳，守实无应，无所纳受。耳宜空以待铉，而反全其实塞，故曰“鼎耳革，其行塞”，虽有雉膏，而终不能食也。雨者，阴阳交和，不偏亢者也，虽体阳爻，而统属阴卦。若不全任刚亢，务在和通，“方雨”则悔亏，终则吉也。

疏 “九三鼎耳革”至“终吉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鼎耳革，其行塞”者，“鼎”之为义，下实上虚，是空以待物者也。“鼎耳”之用，亦宜空以待铉。今九三处下体之

上，当此鼎之耳，宜居空之地，而以阳居阳，是以实处实者也。既实而不虚，则变革鼎耳之常义也。常所纳物受铉之处，今则塞矣，故曰“鼎耳革，其行塞”也。“雉膏不食”者，非有体实不受，又上九不应于己，亦无所纳，虽有其器，而无所用，虽有雉膏，而不能见食也，故曰：“雉膏不食。”“方雨亏悔，终吉”者，“雨者，阴阳交和，不偏亢者也，虽体阳爻，而统属阴卦。若不全任刚亢，务在和通”，方欲为此和通，则悔亏而终获吉，故曰“方雨亏悔，终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鼎耳革”，失其义也。

疏 正义曰：“失其义也”者，失其虚中纳受之义也。

九四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

处上体之下而又应初，既承且施，非己所堪，故曰“鼎折足”也。初已“出否”，至四所盛，则已洁矣，故曰“覆公餗”也。渥，沾濡之貌也。既“覆公餗”，体为渥沾，知小谋大，不堪其任，受其至辱，灾及其身，故曰“其形渥，凶”也。

疏 “九四鼎折足”至“其形渥凶”。

○正义曰“鼎折足，覆公餗”者，餗，糝也。八珍之膳，鼎之实也。初以“出否”，至四所盛，故当馨洁矣，故以“餗”言之。初处下体之下，九四处上体之下，上有所承而又应初，下有所施，既承且施，非己所堪，故曰“鼎折足”。鼎足既折，则“覆公餗”也。“渥，沾濡之貌也。既覆公餗”，体则渥沾也。施之于人，知小而谋大，力薄而任重，如此必受其至辱，灾及其身也，故曰“其形渥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覆公餗”，信如何也。

不量其力，果致凶灾，信之如何？

疏 正义曰：“信如何也”者，言不能治之于未乱，既败之后，乃责之云：不量其力，果致凶灾，灾既及矣，信如之何也？言信有此不可如何之事也。

六五：鼎黄耳金铉，利贞。

居中以柔，能以通理，纳乎刚正，故曰“黄耳金铉，利贞”也。耳黄，则能纳刚正以自举也。

疏 正义曰：黄，中也。金，刚也。铉所以贯鼎而举之也。五